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7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季代季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  
字第496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季代季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黑色皮製大側背包  
壹個、LV藍黑色皮夾壹個(內有身分證壹張、健保卡壹張、信用  
卡壹張、悠遊卡貳張)、黑色保溫瓶壹個、NIKE運動鞋壹雙、AIR  
PODS耳機壹副、現金約新臺幣參仟元、日初鳳梨酥壹盒、太陽餅  
壹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事 實

一、季代季於民國113年4月5日5時41分許，在臺中市○○區○○  
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圓滿店外之石椅上，見張皓宇所有之  
黑色皮製大側背包1個、LV藍黑色皮夾1個(內有身分證1張、  
健保卡1張、信用卡1張、悠遊卡2張)、黑色保溫瓶1個、NIK  
E運動鞋1雙、AIRPODS耳機1副、現金約新臺幣3000元、日初  
鳳梨酥1盒、太陽餅1盒等物在該處，明知係他人遺忘之財  
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上開財物侵占入己，得手  
後離去。嗣張皓宇發現遺失後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畫  
面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張皓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被告季代季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於上開時、地拿取告訴人  
張皓宇所有之物品，惟辯稱：伊以為那些東西是綽號「老

01 黑」之外國友人所有，所以才將東西拿走，後來到西區美村  
02 路1段736號7-11權美門市店，與「老黑」見面後發現這些東  
03 西不是「老黑」的，就將東西放在那在那家7-11權美門市店  
04 外的桌上，伊也忘了帶走，就離開回家了等語。然查，前開  
05 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訴綦詳，復有監視  
06 器畫面擷圖、照片及員警職務報告書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  
07 前揭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  
08 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

##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1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見  
12 他人遺失之物即加以侵占，所為實屬不當，且其犯罪後猶否  
13 認犯行，迄今尚未返還上開侵占物品或賠償被害人之損失，  
14 足認其犯罪後態度欠佳；並考量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並無經法  
15 院科刑判決之前科、素行尚可，兼衡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  
16 程度、職業為商、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15頁），暨  
17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  
1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21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2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23 告侵占被害人所遺失之黑色皮製大側背包1個、LV藍黑色皮  
24 夾1個(內有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信用卡1張、悠遊卡2  
25 張)、黑色保溫瓶1個、NIKE運動鞋1雙、AIRPODS耳機1副、  
26 現金約新臺幣3000元、日初鳳梨酥1盒、太陽餅1盒等物，屬  
27 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  
28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追徵之。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30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

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培維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陳羿方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

12 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

13 下罰金。